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退休教牧人員條例

1993年05月16日制定施行

修訂時間：(1)2001.09.23(2)2002.05.08(3)2017.05.11

- 一、本會教牧人員年滿65歲，應予屆齡退休。
如堂會確有需要，得逐年經長執會決議並報請總會備查後，繼續擔任牧職，惟以不超過70歲為限。
- 二、教牧人員自退休之日起，調整為退休教牧人員，應即停止原堂會(單位)事奉，並自即日起遷出原堂會(單位)提供之宿舍，始可按規定領取退休金。
- 三、總會得視需要，徵召退休教牧人員參與事奉。
- 四、退休教牧人員應邀參與事奉，得繼續執行宣講、聖禮、按手等牧師之職權。
- 五、本條例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